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242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因公开披露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四章 更

新部分”。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6
一、补充风险提示	6
二、补充情形提示	6
三、发行条款提示（投资人保护机制）	6
第一章 发行条款	7
一、主要发行条款	7
二、发行安排	8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11
一、注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1
二、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2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管理	12
四、发行人承诺	13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13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差错与更正	16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17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7
四、其他	17
第五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一、发行人	2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20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21
五、律师事务所	21
六、会计师事务所	21
七、托管人	22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2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	23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提示基础上，发行人无新增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等相关情形需进行提示的情形。

三、发行条款提示（投资人保护机制）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全称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共计 185.12 亿元人民币，包含超短期融资券 60.00 亿元、中期票据 63.00 亿元、一般公司债券 60.30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1.82 亿元；另有待偿还海外债 17.87 亿美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178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佰亿元整（¥10,0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拾亿元整（¥1,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42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缴款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本息兑付日	2027 年 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6 月 18 日 9:00 至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9:00 至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6 月 22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0008000001289030010018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8110000014

汇款用途：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

关规定进行。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注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发行人本次注册 1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其中 85 亿元用于归还存续及将要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15 亿元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以此优化融资结构。

具体如下：

图表 2-1 发行人用于拟兑付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信息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4 中航租赁 SCP007	10.00	10.00	10.00	270 天	2024/10/25	2025/07/22	2.14
25 中航租赁 SCP001	10.00	10.00	10.00	240 天	2025/01/09	2025/09/06	1.72
25 中航租赁 SCP002	10.00	10.00	10.00	250 天	2025/02/13	2025/10/21	1.84
25 中航租赁 SCP003	5.00	5.00	5.00	250 天	2025/3/21	2025/11/26	2.02
23 中航租赁 MTN003	10.00	10.00	10.00	2 年	2023/11/27	2025/11/27	3.08
25 中航租赁 SCP004	5.00	5.00	5.00	250 天	2025/3/26	2025/12/1	2.00
25 中航租赁 SCP005	5.00	5.00	5.00	268 天	2025/4/16	2026/1/9	2.23
24 中航租赁 MTN001	10.00	10.00	10.00	2 年	2024/1/30	2026/1/30	2.80
24 中航租赁 MTN004	5.00	5.00	5.00	2 年	2024/3/18	2026/3/18	2.67
24 中航租赁 MTN002	10.00	10.00	10.00	3 年	2024/2/28	2027/2/28	2.70
24 中航租赁 MTN003	5.00	5.00	5.00	3 年	2024/3/8	2027/3/8	2.70
合计	85.00	85.00	85.00				

图表 2-2 发行人用于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息日	担保方式	借款用途	投向	剩余金额	募集资金拟归还金额	还款日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1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4,000.00	2024/7/16	信用	投放项目	设备-钢铁	20,000.00	20,000.00	2025/7/16	否
2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41,000.00	2024/3/19	信用	投放项目	设备-钢铁	36,800.00	36,800.00	2025/9/19	否
3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	北京农商	20,000.00	2024/11/5	信用	投放项目	设备-电力	20,000.00	20,000.00	2025/11/4	否

序号	贷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息日	担保方式	借款用途	投向	剩余金额	募集资金拟归还金额	还款日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有限公司	银行									
4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000.00	2025/1/9	信用	投放项目	设备-钢铁	20,000.00	20,000.00	2026/1/9	否
5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3,580.00	2025/3/12	信用	投放项目	设备-钢铁	23,580.00	23,200.00	2026/3/11	否
6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2,070.88	2025/4/9	信用	投放项目	设备-新能源	22,070.88	20,000.00	2026/4/7	否
7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2025/5/9	信用	投放项目	设备-新能源	10,000.00	10,000.00	2026/5/3	否
合计			160,650.88					152,450.88	150,000.00		

注：上述银行借款均可以提前还款。

二、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0亿元，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图表 3 发行人拟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5 中航租赁 SCP009	10.00	10.00	10.00	270 天	2025/10/17	2026/07/14	1.94
合计	10.00	10.00	10.00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渤海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200062781200012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8290000006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合理核定用款期限，并依据相关要求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确保该部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得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1、偿债资金的第一来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偿债资金的第一来源为设备融资租赁的租金收入，发行人的应收租赁款收入（本息部分）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

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该项科目分别为 6,681,468.98 万元、6,561,560.80 万元、5,646,736.62 万元和 963,217.81 万元。发行人依靠中航工业集团强大的背景支持和较有实力的承租方的还款保证，此项租金收入来源可靠，风险较小。

2、偿债资金的第二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以及统筹资金

偿债资金的第二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以及统筹资金，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95,022.27 万元、168,727.28 万元、155,440.25 万元和 26,508.48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信誉程度高。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5,877,555.9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为 7,003,975.17 万元，共计每月平均可用于还本付息的现金流为 1,073,460.92 万元，现金流状况良好。发行人为大型央企子公司，授信额度充足，融资能力较强，股东亦可以提供流动性支持，能筹集足够现金。

(二) 财务指标情况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82、0.95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82、0.95 和 0.83。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处于相对稳定态势。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中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按照近年来发行人 98%以上的租金回收率，其租金回收率较高；此外，货币资金所占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强。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好。

2、资产负债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00%、81.97%、81.13%和 80.33%。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高位，符合融资租赁行业特点。随着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断开展，发行人的融资需求仍然保持较为稳健。从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变动趋势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平稳。

(三) 偿债保障措施管理

1、制度及岗位设置

偿债计划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内部设有专门的流动性管理岗人员为公司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制定了按时、足额偿付的规划，包括确认专门人员管理、安排发行后计息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等，具有明确的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2、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前明确并贷后日常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3、偿债计划的内部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有明确安排人员以及内部管理流程对发行的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进行专门管理。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资产负债率的控制计划

发行人所处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行业特点。随着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断开展，发行人的融资需求仍然保持较为稳健。发行人计划未来几年资产负债率较目前水平稳中有降。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近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近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资信情况。

四、其他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的更新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的更新

1、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2）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3）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4）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中“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的更新

1、【召集人及职责】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曲鹏

联系方式: 021-50106897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55 号

邮箱: peng.qu@cbhb.com.cn

2、【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peng.qu@cbhb.com.cn 或寄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55 号(收件人:曲鹏,联系电话:021-50106897)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其余内容详见《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四)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的更新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受托管理人。

(五)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中“备查文件”的更新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备查文件如下: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78号);

2、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3、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4、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5、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文件查询地址如下：

1、发行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1481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于道远

联系人：马丹

电话：021-22262620

传真：021-52895197

邮政编码：200041

2、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张国庆、曲鹏

电话：022-58563216、021-50106897

传真：/

邮政编码：300012

第五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

法定代表人：于道远

联系人：马丹

电话：021-22262620

传真：021-5289519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张国庆、曲鹏

电话：022-58563216、021-50106897

传真：/

邮政编码：30001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喻启航

电话：025-83079085

传真：025-83079083

邮编：210019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张国庆、曲鹏

电话：022-58563216、021-50106897

传真：/

邮政编码：300012

五、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负责人：陈俊

联系人：吴静静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人：宋思伟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首汇广场十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

联系人：刘力

电话：010-58350090

传真：010-58350090

七、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